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卫生健康局单位职能简介**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管理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 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 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

11.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卫生健康局2022年重点工作**

1.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持续做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昭人员排查管控。调整充实核酸采样、流调、接种等应急队伍，常态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扎实做好院感防控。

2.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做好机构编制调整后续工作，完成全系统公开招考54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本科定向生招聘安置工作，确保基层卫生院空编率控制在5%以内。完成卫生院资产债务清理及账务合并工作。完成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核查工作，完善乡村医生进出机制。继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做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工作。

3.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力争卫子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10月底前开工建设。

4.全力推进绩效改革。优化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模式，坚持一院一方案政策，6月底前各镇卫生院全面推行新绩效分配方案。

5.完成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完成健康促进县区创建省级验收，积极争取达到国家级示范县区标准。

6.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统筹疫情防控与医疗业务发展，通过新增加医疗服务内容，添置必要辅助检测设施设备，派人员外出学习，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等多方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7.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做好驻村帮扶工作。落实“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继续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机制。

8.全力做好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完成市下项目储备任务25亿。完成区人民政府下达向上争取资金3816万元目标、非税收入28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及招商引资（2个签约项目，到位资金2000万）年度目标任务。力争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积极争取区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二期综合楼）债券资金及项目落地。

9.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做好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规范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力争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现场会在昭化召开。

10.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完成直报系统、健康档案云平台、基层系统改革后机构调整、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改造。

11.高质量完成全年民生任务。落实好2022年奖特扶各项工作。做好农村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普查、两癌筛查、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做好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12.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实行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抽查制度及重大节假日前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制度，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严格落实责任人与包案领导，大型活动和节假日前实行维稳排查处置，全力确保卫健系统总体稳定。

13.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组织建设，新发展党员10名，优化设置基层党组织，对任届期满的党支部

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持续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扎实推进开展付泉山、谢文、伏洪元三起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打造1个行业系统党建示范品牌和1个治理共同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1个。总编制516名（未含区人民医院），其中:行政编制12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11名，其他事业编制492名，工勤编制1名。2022年预算在职人员总数464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7人，其他事业人员434人，工勤人员9人。退休人员144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6915.26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减少1027.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公共卫生资金今年未纳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卫生健康局2022年收入预算691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15.2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卫生健康局2022年支出预算691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6.24万元，占83.10%；项目支出1169.02万元，占16.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15.26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027.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公共卫生资金今年未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19.2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3.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68.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2.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19.26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027.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公共卫生资金今年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3.71万元，占15.67%；卫生健康支出5368.60万元，占77.63%；住房保障支出462.95万元，占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234.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14.4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6.6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5.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60.1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项）2022年预算数为5092.58万元，主要用于：卫健系统工资待遇和项目。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62.9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46.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37.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508.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

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0辆，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2辆，轻型小货车1辆。

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昭化区疾控中心冷链车运输预防接种药品、流动疫苗接种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20.3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7.82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老龄协会划转到民政局减少16万元；争取资金工作经费减少20万元；部分基本支出里面的公用经费列为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卫生健康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卫健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款）。。务（项）：**指机关单位开展XX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机关下属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机关下属单位开展XX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七）教育（类）。。。（款）。。。（项）：**指为配合XX业务开展，用于部门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XX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附件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